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5-054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9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29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时百明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时百明主持召开，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

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行使，同时《杭州安杰思医

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治理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并对《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废止、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9 月 11 日